

佳木斯市峰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5”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4月15日5时50分左右，在佳木斯市峰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鱼水情公寓二期”建设工地，一名力工在复工前清理作业现场、使用铁锤敲击混凝土搅拌机进料口的水泥残渣时，被挤压在搅拌机提升料斗导轨横梁与滚筒之间，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主管领导作出批示，要求“迅速调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按照市政府部署，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佳木斯市峰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15”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组、技术分析组，同时聘请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认定及查阅相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

故责任,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提出了处理意见、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企业概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佳木斯市峰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俊建筑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某峰;公司地址:佳木斯市郊区佳西社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CK5B,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建筑装饰,钢结构工程。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8年6月14日对峰俊建筑公司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黑)JZ安许证字[2018]007172-02,有效期至2021年6月14日。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7日,峰俊建筑公司与佳木斯市博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峰俊建筑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承包鱼水情公寓二期建设工程的施工作业。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7月3日对峰俊建筑公司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308031906220102-SX-008。峰俊建筑公司设立鱼水情公寓二期项目部,项目经理徐某

荐。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佳木斯市四丰街东、育林路南交界地带。

鱼水情公寓二期项目监理单位为佳木斯市东方建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6152,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鱼水情公寓二期项目建设单位为佳木斯市博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QB4Q,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项目策划,物业管理。

二、事故发生经过与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4月10日,峰俊建筑公司经理李某峰找到肖某,让其作为现场负责人组织作业人员进行鱼水情公寓二期工程室外和地下室的水泥地面、散水坡、地热、墙壁抹灰等后续工程施工作业。

2020年4月15日5时40分左右,为了做好复工准备,鱼水情公寓二期工程作业现场负责人肖某指派力工张某海清理混凝土搅拌机水泥残渣,并给张某海两把铁锤,一把18LB铁锤和一把手锤。当日5时50分左右,张某海使用18LB铁锤敲击清理混凝

土搅拌机进料口的水泥残渣时，搅拌机提升料斗突然提升上行，将张某海挤压在搅拌机提升料斗导轨横梁与滚筒之间，腿部和腹部被卡住。

(二)应急处置情况

1.施工单位救援情况

2020年4月15日5时50分左右，现场负责人肖某听到张某海的求救呼喊，迅速赶到事发现场，并立即将搅拌机电源关闭，马上让在场人员拨打119和120电话求救，同时与赶到事发现场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共同组织救援。

2.消防救援情况

2020年4月15日6时20分左右，消防救援人员和120急救人员陆续赶到事发现场。消防救援人员与现场人员用风焊机将搅拌机提升料斗两侧纵向导轨切开，使提升料斗脱轨，随之张某海脱离被挤压状态。当日7时5分张某海被现场救援人员从搅拌机提升料斗导轨横梁与滚筒之间救出。

3.医护救治情况

2020年4月15日7时5分120急救人员迅速将伤者张某海送往市中医院抢救, 8时50分转到市中心医院二部ICU抢救。当日12时5分张某海因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姓名张某海, 男, 身份证号:230811*****083X, 家庭住址:佳木斯市郊区沿江乡。

(二)事故破坏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台JZC-500型混凝土搅拌机提升料斗导轨损坏。

(三)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90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经过认真分析, 查明了事故原因, 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

(一)直接原因

张某海违反《混凝土搅拌机安全操作规程》，在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使用18LB铁锤敲击混凝土搅拌机进料口的水泥残渣，因搅拌机操作箱上提升料斗按钮开关自锁装置失效，受敲击振动，提升料斗按钮开关连通电源导致提升料斗上行，将张东海挤压在提升料斗导轨横梁与滚筒之间，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峰俊建筑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安全管理不到位。事故发生前，鱼水情公寓二期工程项目经理徐某荐4月10日去哈尔滨护理住院亲属没有在岗，且该项目原安全员离职，新聘安全员在事故发生时也未到岗上任。在此情况下，鱼水情公寓二期后续工程作业现场负责人肖某组织复工检修，导致现场缺乏安全检查和指导。

（2）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鱼水情公寓二期后续工程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混凝土搅拌机三级配电箱处于通电状态、混凝土搅拌机电源操作箱上提升料斗按钮开关自锁装置失效等安全隐患，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

（3）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峰俊建筑公司在准备复工检修之前，未组织进场员工开展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造成作业人员**张某海不熟悉、不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缺少自我安全防范能力。

2.佳木斯市**东方建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未能跟踪督促施工单位排查治理现场隐患，**安全监理不到位**。

五、事故性质及类别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佳木斯市**峰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15”一人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类别：**机械伤害**。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死者**张某海**，违反张贴于作业现场的《**混凝土搅拌机安全操作规程**》，在没有切断搅拌机电源情况下，对混凝土搅拌机进行清理维护，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张某海**已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肖某**，**鱼水情公寓二期项目**作业现场负责人，组织**鱼水情公寓二期**施工作业，在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在岗在位

和作业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盲目组织复工检修并指派力工张某海清理混凝土搅拌机进料口的水泥残渣，未能督促作业人员采取安全措施和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2.徐某荐，鱼水情公寓二期工程项目经理。2020年4月10日去哈尔滨护理住院亲属。在事故发生时不在作业现场，违反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中“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履职。”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依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李某峰，峰俊建筑公司法人代表、经理，鱼水情公寓二期工程施工单位总负责人。在作业现场没有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的情况下，决定组织复工前的检修维护作业，造成失控漏管。李某峰作为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有效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入场作业人员实施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事故发生后，没有及时上报属地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建

议由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4.峰俊建筑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法规,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建议由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规对事故发生单位峰俊建筑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5.李某,佳木斯市东方建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未能跟踪督促施工单位排查治理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没有充分履行监理职责。事故发生后,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及时向属地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上报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监理不到位的责任。建议由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佳木斯市峰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黑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级逐岗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失控漏管现象。要严格按照全市安全生产大体检大执法大培训大曝光“四大”行动部署,深入开展企业内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严格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全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十条提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科学制定复工方案,严格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各项安全措施,全力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

(二)佳木斯市东方建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发生。发现施工单位有违规行为应当给予制止,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佳木斯市博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四)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按照佳木斯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体检大执法大培训大曝光“四大”行动工作的通知》(佳安办发[2020]4号)和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0年佳木斯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佳建发[2020]12号)等要求,坚持将“四大”行动作为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安全专项整治、监管执法、应急救援演练、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举措,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八、附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4.15”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和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组长	桂英来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桂英来
副组长	李 敏	市总工会	党组成员	李敏
	郭 强	市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郭强
成员	辛 辉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副支队长	辛辉
	刘景贵	市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主任科员	刘景贵
	王 臣	市应急管理局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负责人	王臣
	徐 涂	市应急管理局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副主任 科员	徐涂
	孙 凯	市应急管理局 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科员	孙凯

佳木斯市峰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5”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0年5月20日